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易桥

公告编号：2016-084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青 01 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明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箭明胶公司因未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判令金箭明胶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600 万元、逾期还款利息和诉讼费用。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的利息 361200 元，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 7.22% 计算。

2、本案案件受理费 56581 元，由被告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青 01 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